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將不會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證券。證券不會且現時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完結。穩定價格期間概無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 穩定價格期間完結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最後一日起計第30日）完結。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根據國際配售向承配人超額配發股份，故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穩定價格期間亦無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該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於任何時間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國先生、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龐錦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少滔先生、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